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为确保政府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我街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结合我街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径河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和运行，除了及时完善区政府网站径河街道办事处板块的信息内容和按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材料之外，还通过设置政务信息公开宣传栏、LED 显示屏宣传、街道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及时公开了街道财政收支等相关数据，公开了街道出台的政策类文件，公开了街道和所辖基层社区、大队和单位的日常工作情况，宣传各类的权力清单和办理审批程序等群众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通过区政府官网径河街板块公布政务信息 46 条，其中人员编制 1 条、预决算公开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政策文件 5 条、新闻信息 3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

政府信息 615 条，通过公示栏、宣传栏公开信息 32 条，通过“12345”及其网络平台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和舆情数 5700 多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9 月 6 日, 收到区行政审批局转发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 关于卢先生申请公开土地征收范围的内容; 10 月 19 日, 收到区行政审批局转发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 关于李女士申请公开东西湖区三店西路 34 号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及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径河街非常重视, 由党政办专人负责向相关单位和科室核实情况, 并第一时间回复处置, 及时处置回复率 100%, 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针对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径河街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完善机制、落实责任，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在日常工作中，坚持把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等涉及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全面、及时地公开、更新信息。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使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更符合群众的期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